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9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李柏賢（原名李火旺）

訴訟代理人 李晨妤

李婉庭

陳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460元，及其中新臺幣64,989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迄至民國113年6月間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78,460元本息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繳息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重要資訊、歸戶資本資料查詢、消費明細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3年評字第969號評議書（下

01 稱本件評議書）等證據資料為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
02 6878號卷第9、11、13至17、19頁；本院卷第41、51至57、
03 207至213頁）。被告對於其中28,960元為其消費尚未繳納之
04 部分並無爭執（本院卷第202頁），準此，本院審酌前揭書
05 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6 三、被告辯稱本件信用卡消費款，其中新臺幣（下同）49,500元
07 係其於112年8月2日20時3分許在釣魚網站遭盜刷，被告並未
08 輸入OTP驗證碼，被告於發現異狀當日即向原告客服人員反
09 應，請求原告立即止付，且於當日報警等語（本院卷第202
10 至203頁），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
11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電話錄音譯文為憑（本院卷第
12 15、17至29頁）。惟查：

13 (一)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約定：「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
14 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
15 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
16 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
17 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
18 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
19 場簽名。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資料交換
20 （EDI）方式直接進行信用卡之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
21 貴行另行簽訂相關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持卡人
22 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店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
23 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
24 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
25 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惟貴行應予協助，有疑議時，
26 並應為有利於持卡人之處理。」（本院卷第69頁）。又按
27 「EMV 3DS ACS（Access Control Server）網路交易安全
28 認證服務」之網路交易（下稱3DS安全認證交易），交易步
29 驟為持卡人先將卡號、效期、卡片背面末三碼輸入網站後，
30 以其手機取得發卡銀行發送之OTP驗證碼，持卡人再將該OTP
31 驗證碼輸入消費網站，經驗證無誤後始能完成交易，如未有

01 發卡銀行傳送交易驗證碼至持卡人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並經
02 輸入交易驗證碼時，網路交易即因無法確認持卡人是否知悉
03 並同意，而無法繼續進行扣款之交易行為，因該組交易驗證
04 碼，發卡銀行只會依照與持卡人約定之行動電話發送，除持
05 卡人得以經由行動電話知悉外，旁人無從得知，故國際信用
06 卡組織明定，網路3DS安全認證交易對持卡人具有不可否認
07 性，「OTP驗證碼」經發送至客戶手機後，即具唯一及代表
08 性，為持卡人表彰消費之意思表示，經銀行驗證成功後，如
09 同輸入ATM密碼提領現金般具有不可否認性，是國際信用卡
10 組織明定通過3DS安全認證之交易，銀行不得代持卡人主張
11 爭議扣款程序。

12 (二)觀諸原告提出之簡訊內容（本院卷第153頁），被告係於112
13 年8月2日20時3分許收受「台灣自來水：貴戶112年7月份尚
14 有欠費，請於8月3日以前下載APP繳清，逾期本公司將予停
15 止供水<https://is.gd/bwr9Bi>」之簡訊，被告因而進入上開
16 簡訊所附網址刷卡付款，交易金額合計為49,500元。由此過
17 程可知被告所為刷卡交易屬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所稱
18 之「特殊交易」，亦即，兩造已於該條款約定被告若以網際
19 網路訂購商品或取得服務而使用信用卡時，原告得以密碼此
20 得以識別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被告意思表示之方式，代替使
21 用簽帳單或簽名。而被告於112年8月2日輸入信用卡資料
22 後，原告確有即時發送「『454628』為您遠銀卡號末四碼
23 9305，TWD49,500元交易驗證碼。15分鐘內有效。提醒：密
24 碼請勿告知或交付他人以防詐騙。」之簡訊（下稱系爭密碼
25 簡訊）予被告，此有簡訊存卷可證（本院卷第155頁），
26 而後原告再發送：「遠銀卡友您好，您於08/02 22:38以信
27 用卡（末四碼9305）消費約新台幣49,500元」之簡訊，有簡
28 訊可參（本院卷第157頁），可見此筆消費已完成，除非被
29 告將其手機門號交由他人使用，否則在上開交易密碼有效期
30 間內如能通過驗證完成付款，應為被告自行輸入上開交易密
31 碼無誤，堪認原告已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1項約定盡其

01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被告確認其確有使用信用卡支付
02 如系爭密碼簡訊所示消費金額及交易幣別，被告疏未詳閱系
03 爭密碼簡訊之完整內容，即輕率於網路上輸入該交易密碼完
04 成交易，本應依約給付該消費款項。再者，被告自行輸入信
05 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及交易密碼進行3DS安全認證交易，該
06 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及交易密碼均屬真正，核屬正常交
07 易，而與一般信用卡被盜刷之交易不同，被告向金融消費評
08 議中心申請評議，亦未獲有利之認定，有本件評議書可參
09 （本院卷第207至213頁），自應給付該消費款項，被告上開
10 所辯，核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15 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0 法 官 林易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黃品瑄